

债券代码： 115457.SH

债券简称： 23穗港01

债券代码： 115458.SH

债券简称： 23穗港02

债券代码： 240030.SH

债券简称： 23穗港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2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证监许可【2023】871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发行完成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分别为5亿元和10亿元；于2023年9月26日发行完成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穗港01

1、债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穗港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5（3+2）年

4、债券利率：2.8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6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8年6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有）：23穗港01设置了回售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如有）：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23穗港01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23穗港02

1、债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穗港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5（2+2+1）年

4、债券利率：2.6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6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8年6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8日；如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有）：23穗港02设置了回售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如有）：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23穗港02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23穗港03

1、债券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穗港03”）

2、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3、债券期限：3（2+1）年

4、债券利率：2.5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3年9月26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6年9月26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有）：23穗港03设置了回售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如有）：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23

穗港03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掌握受托债券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如有）

23穗港01、23穗港02、23穗港03均无担保。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
公司中文简称	广州港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Por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邮政编码	510100
公司网址	https://www.gzpgroup.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学栋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电话号码	020-83051122
传真号码	020-83051118
电子邮箱	wuxuedong@gzport.com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穗国资函[2024]110号文），董事长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装卸及相关业务、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贸易业务等。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贸易类	42.28	41.57	42.54	41.80
装卸及相关业务	67.70	43.15	65.37	42.52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21.57	16.62	17.21	14.10
商品房销售	2.87	1.78	7.00	3.41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9.21	7.21	7.75	6.90
其他业务	8.77	8.86	3.84	4.08
合计	152.40	119.19	143.70	112.8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亿元)	619.63	583.67	6.16
负债总计 (亿元)	336.46	312.16	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亿元)	196.55	191.33	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亿元)	283.17	271.52	4.29
营业收入 (亿元)	152.40	143.70	6.05
营业成本 (亿元)	119.19	112.81	5.66
利润总额 (亿元)	18.61	19.73	-5.68
净利润 (亿元)	13.23	14.06	-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8.12	10.26	-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94	7.81	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6.55	-35.08	-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0.97	53.77	-42.40
资产负债率 (%)	54.30	53.48	1.53
流动比率 (倍)	1.87	1.54	21.43
速动比率 (倍)	1.23	1.04	18.27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19.63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6.16%；负债总额为336.46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7.79%；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3.17亿元，较2022年末增加4.29%。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152.40亿元，较2022年增加6.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亿元，较2022年减少20.85%，主要系2022年确认的资产

处置收益较多。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4亿元，较2022年增加52.86%，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55亿元，较2022年流出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幅较大，同时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7亿元，较2022年减少42.40%，主要系2022年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3年末，23穗港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23穗港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23穗港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2023年末，23穗港01、23穗港02、23穗港03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2023年末，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异常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度，23穗港01、23穗港02、23穗港0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过的公告详见如下表格。

日期	公告
2023/7/2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3/8/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2023/8/3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3年度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的偿还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偿还未见异常，发行人偿债意愿未见不利变化。

从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为 1.87，2022 年末该指标为 1.54；2023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23，2022 年末该指标为 1.04，短期偿债指标相对稳定。发行人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0%和 53.48%，基本保持稳定。基于上述偿债指标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未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总体分析，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未见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穗港 01、23 穗港 02、23 穗港 03 无增信措施。

23 穗港 01、23 穗港 02、23 穗港 03 均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作为偿债保障措施。投资人保护条款约定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内，未见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23 穗港 0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穗港 0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 穗港 0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穗港 01 和 23 穗港 02 已完成 2024 年度付息；23 穗港 03 未届付息日，23 穗港 01、23 穗港 02、23 穗港 03 均未届本金兑付日，未见触发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内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一、报告期内和最新的跟踪评级

2023年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未见主体评级的不利变化。23穗港01、23穗港02、23穗港03均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自 2023 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3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益波无法履职，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无法履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2、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益波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及年报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3、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免去李益波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未见异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